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59號

原告 恒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玫珠

訴訟代理人 黃姿裴律師

被告 張宥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2-溴-4-甲基苯丙酮（下稱系爭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運輸，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一、（三）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復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哥」之男子欲自中國大陸地區私運、運輸系爭毒品來臺，仍為貪圖報酬，而與「胖哥」、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甲、乙）共同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及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12月間某日收受「胖哥」所交付之工具、依「胖哥」之指示租賃倉庫。嗣甲在中國大陸地區某

01 處，將系爭毒品分裝成袋、夾藏於聚合氯化鋁（下稱系爭商  
02 品）貨物中，並以訴外人深圳廣權瑞商貿有限公司（下稱深  
03 圳廣權瑞公司）名義辦理出口後，「胖哥」即指示被告聯絡  
04 不知情之訴外人即原告員工謝佳伶，向謝佳伶自稱「林課  
05 長」，表示欲以「許清硯」名義向深圳廣權瑞公司進口夾藏  
06 系爭毒品之系爭商品，謝佳伶待被告於109年3月30日以無摺  
07 存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552,825元貨款存入原告名下  
08 合作金庫民生分行帳戶，即與深圳廣權瑞公司確認交貨時間  
09 與數量，由不知情之訴外人「敦意公司」總務主任賴正浩和  
10 大陸報關行即「廣州碩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聯絡裝櫃、報  
11 關出口事宜，並以原告為進口納稅義務人，及委由不知情之  
12 訴外人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好物流公  
13 司」）進行國內報關、貨物派送。該批夾藏系爭毒品之系爭  
14 商品於109年4月9日自中國大陸上海市黃浦區起運，並於同  
15 年月15日運抵臺灣地區臺中港入境，復於該日向財政部關務  
16 署臺中關報關進口（進口報單編號DA//09/194/I0957號），  
17 以此方式運輸系爭毒品及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好好物流  
18 公司」再將該貨物運送至前揭倉庫，由被告於109年4月16日  
19 簽收。被告於109年4月27日再依前揭方式，於109年5月14日  
20 自中國大陸上海市黃浦區起運，於同年月18日運抵臺灣地區  
21 臺中港入境，並於同年月19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報關進  
22 口（進口報單編號DA//09/194/I1286號），以此方式運輸系  
23 爭毒品及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關務人  
24 員因懷疑貨櫃內藏有毒品，而予以查扣，於109年5月20日，  
25 被告於前揭倉庫欲簽收該批貨物時，當場遭警方逮捕。

26 (二)被告向原告施以詐術佯稱其所進口之系爭商品為合法，原告  
27 遂擔任其進口納稅義務人，因被告於進口貨物夾藏系爭毒  
28 品，原告遭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0年7月2日第00000000號  
29 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  
30 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及同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加值型  
31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處罰鍰共50,315,732

01 元，原告已提出等額之存款單設定質權於財政部關務署臺中  
02 關，受有50,315,732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03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一部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曾  
06 到場陳述以：被告並不知情，於警方檢測後始知託運貨物為  
07 毒品，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90號刑事  
08 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3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  
14 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5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  
16 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  
17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  
18 要。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系爭判  
20 決、系爭處分書、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質權設定通知書、定  
21 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保管品收據、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  
22 詢結果、最高行政法院書記科通知、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11  
23 4年8月29日中普業二字第1141014786號函等件在卷可證（見  
24 本院卷第20至58、60至66、112至116、328、408頁），並有  
25 本院依職權查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  
2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6至372頁），堪信為真實。另被告  
27 就其所辯，並未舉證，自非可採。再被告前揭行為犯運輸第  
28 四級毒品罪，經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個月等情，經本  
29 院調閱前揭刑事卷宗查閱無訛，足認被告以上開背於善良風  
30 俗之方法走私系爭毒品，致原告遭處罰款而受有共50,315,7  
31 32元之損害，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視同侵權行為之共同行

01 為人，與其他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前揭規  
02 定，為一部請求，請求被告賠償1,500,000元，為有理由。

0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0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0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12 本係於112年5月5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13 （見本院卷第78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6日起負遲延責  
14 任。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張淑敏